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7年第39期

总第296期

【2017.10.16 - 2017.10.2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上交所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可转换债券”成功发行	1
1.2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是内幕交易的高发领域.....	2
1.3 证监会核发 9 家企业 IPO 批文，筹资不超过 40 亿元.....	4
1.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新规征求意见	4
二、建筑、房地产	5
2.1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5
2.2 国家级住房租赁条例或加速出台 两部门赴多地征求意见	6
2.3 环保部拟出台标准：将准确报告移动基站电磁影响程度及范 围.....	7
2.4 河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城市建成区内禁焚烧 落叶	8
2.5 陕西：新建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10
三、涉外	11
3.1 巴西前奥委会主席遭起诉，涉嫌参与奥运会贿选行为	11
3.2 朴槿惠拒绝出席庭审，早前律师提出集体辞职	12
3.3 日本钢铁造假惊人 美国司法部已介入调查	12
3.4 美国法院受理贾跃亭对顾颖琼起诉 已向顾发临时禁令	12
四、其他	14

4.1 最高法、司法部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14
4.2 中国拟有条件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新药上市不再“慢半拍”	16
4.3 陕西出台新规：自主创业失败可再享 1 年社保补贴	16
4.4 无需亲临庭审现场！广州出现全国首例通过微信作证案.....	17

一、公司、证券

1.1 上交所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可转换债券”成功发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于 9 月 22 日共同发布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发布后备受市场关注，相关各方积极响应。经过上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主承销商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上交所首批双创可转债于 10 月 16 日成功发行。

本次获批并成功发行双创可转债的发行人分别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由东吴证券承销。两家公司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其中，伏泰科技发行 4000 万元，利率 4.00%，期限 1 年，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转股，初始转股价格 30.60 元/股；旭杰科技发行 1060 万元，利率 6.50%，期限 4+2 年，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转股，初始转股价格 5.30 元/股。此次发行将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将会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新三板创新层及其他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发展双创可转债是贯彻落实资本市场能更好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交易所债券市场丰富债券品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手段。双创可转债一方面有助于拓

宽企业的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并通过标准化的融资工具规范创新创业企业融资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选择和退出渠道，增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市场吸引力。

后续，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继续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

1.2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是内幕交易的高发领域

证监会表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是内幕交易的高发领域，证监会对此类行为将始终予以重点监控和严厉打击，决不让任何一个以身试法者有机可乘、有利可图。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1 宗内幕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而相继收购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简称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简称资阳医院)、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德阳医院)和蓬溪县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蓬溪医院)等一系列医院的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 67 条第 2 款第(2)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 75 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刘岳均为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且为恒康医疗收购资阳医院等三家医院的介绍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岳均利用“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 7,620,044 股，获利约 3,394.7 万元。王某忠为资阳医院、德阳医院及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国祥作为王某忠亲妹妹，两人关系密切，且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国祥控制“唐某国”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 106.47 万股，获利约 141.3 万元。王某忠曾就出售医院的事项征求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德阳医院、资阳医院的法人股东）股东薛兵元的意见。薛兵元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薛兵元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 9.53 万股，获利约 5.1 万元。刘岳均、王国祥、薛兵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岳均违法所得约 3,394.7 万元，并处以约 10,184.3 万元罚款；没收王国祥违法所得约 141.3 万元，并处以约 424.1 万元罚款；没收薛兵元违法所得约 5.1 万元，并处以约 15.4 万元罚款。

上述案件是证监会在查办蝶彩资产、谢风华、阙文彬操纵“恒康医疗”案过程中发现的“案中案”，刘岳均既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又是“市场中间人”，王国祥、薛兵元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密切关系人或利益关联人，他们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依法对其予以严惩。

1.3 证监会核发 9 家企业 IPO 批文，筹资不超过 40 亿元

中国证监会 20 日晚间发布公告，按法定程序核准了 9 家企业的首发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9 家企业中，有 5 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包括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1 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信息显示，本次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将直接定价发行。9 家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1.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新规征求意见

保监会就拟修订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规定是保监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保监会“1+4”系列文件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偿二代二期工程的重要内容。《征求意见稿》在偿二代 17 项具体监管规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偿付能力监管的框架和原则，完善了监管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刚性约束、防控保险市场风

险、促进国际保险监管合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与现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有六个特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偿二代监管框架；二是对保监局在偿付能力监管中的职责进行了再定位；三是明确了偿二代的监管指标标准；四是建立了多维度、分层次的监管措施；五是建立了偿付能力数据非现场核查机制和现场检查机制；六是强化了监管合作和协调。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通知》指出，土地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

查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通知》强调，调查以形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目标。具体安排是：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19 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调查基本数据；2020 年，汇总调查数据，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2 国家级住房租赁条例或加速出台 两部门赴多地征求意见

《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立法正在加速。近日，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多地对《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等征求意见和建议。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康俊亮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将成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行政法规，进一步凸显了建立租售并举长效机制，加快租赁市场发展的重要性。同时，立法中如何规定租售同权及如何设计鼓励机构进入租赁行业的相关制度值得关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透露，9月下旬，专题调研组到湖北省展开调研，与湖北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国土厅、教育厅等 17 家省直部门、企业、房主、租客进行座谈，听取了企业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了租金水平、占收入比重、租期约定、押金标准等具体租赁情况，询问了租客对居住生活体验、企业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将对租赁行为各方权责进行认定，对政府公共租赁平台建设与管理、住房租赁企业的房屋建设标准、装修设施标准和价格标准等方面予以规范，同时从税收、融资等方面对租赁企业予以支持。

2.3 环保部拟出台标准：将准确报告移动基站电磁影响程度及范围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问题是公众高度敏感的环境问题之一。也因此，一些地方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遭遇“邻避效应”。《法制日报》记者从环保部获悉，该部已经起草完成、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将及时、准确的报告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

因担心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影响身体健康，在一些地方也出现了“要建基站可以，但别建在我家、我小区附近。”的现象，“邻避效应”也因此成为困扰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公众的担心并非没有原因。现实中，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到底有多强？多远距离才是安全的？移动通信基站有没有开展环境监测？等等，由于类似信息公开不及时、不透明，因此出现了公众恐惧甚至反对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现象。

2.4 河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城市建成区内禁焚烧落叶

据大河报记者从省人大获悉，《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公开向市民征求意见。

审议修改稿规定，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政府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开展考核评价，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锅炉禁建

根据审议修改稿，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扬尘治理

审议修改稿提出，我省要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禁烧落叶

秋天落叶遍地，能不能清扫后直接焚烧？审议修改稿规定，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露天烧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应当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处罚

在法律责任方面，审议修改稿规定建筑工地违反规定，没有治理扬尘措施最高拟罚 10 万元，如果不改正，罚金还将增加。此外，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拟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还面临停工整治等处罚。

同时，对于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在人口密集等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弃物、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如果您对审议修改稿有建议，可在 10 月 31 日前反馈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系电话：0371—65909849。

2.5 陕西：新建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陕西省日前出台《“十三五”全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制定实施本地区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新建居住区应按照建筑面积最低不少于每百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根据规划，陕西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 50%，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30%。市、县、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至 1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95%。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为骨干力量的为老服务模式。加快建设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对接的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积极发展智慧养老，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居家养老服务业结合，让老年人获得“触手可及”的服务。

在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同时，陕西省还将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

三、涉外

3.1 巴西前奥委会主席遭起诉，涉嫌参与奥运会贿选行为

巴西联邦检察院 10 月 18 日以腐败罪起诉巴西前奥委会主席卡洛斯·努兹曼，认为他涉嫌参与里约热内卢申办 2016 年奥运会时购买选票的行为。

与努兹曼一起被起诉的还有里约州前州长塞尔吉奥·卡布拉尔和一家企业负责人阿尔图尔。除腐败外，努兹曼还因有组织犯罪、洗钱和导致国家外汇流失被起诉。

此外，努兹曼的副手、前巴西奥委会运营部主任格里纳以及塞内加尔人拉·迪亚克（老迪亚克）和帕帕·迪亚克（小迪亚克）也同时被起诉。

司法机构认定，时任国际奥委会委员的老迪亚克非法出售选票，并游说国际奥委会中其他非洲成员出售选票；小迪亚克协调努兹曼与非洲籍国际奥委会委员之间的谈判并负责收取贿款。

检察院认为卡布拉尔、努兹曼和格里纳直接要求企业家阿尔图尔向小迪亚克支付 200 万美元，保证里约被选为 2016 年奥运会承办城市。

这一起诉将努兹曼和格里纳视为巴西国家公务员，因为巴西奥委会和里约奥组委都接受了大量公共资金，也为国家体育做事。当地律师认为：“有公共资金的地方就应该存在廉洁，使用这些资金的人应有责任感，与之相悖的行为就要受到法律处罚。”

3.2 朴槿惠拒绝出席庭审，早前律师提出集体辞职

18 日，朴槿惠以健康为由，拒绝出席原定于今天（19 日）的“亲信干政”案第 81 场公审。

16 日，朴槿惠在庭审中曾表示对法官失去信任，审判于她而言是“政治报复”。当天辩护律师还提出集体辞职，以抗议法院 13 日延期拘捕朴槿惠的决定。朴槿惠对此表示“今后就按照法官意思审吧”。

3.3 日本钢铁造假惊人 美国司法部已介入调查

据美媒报道，17 日，卷入产品质量数据篡改丑闻的日本神户制钢所称，美国司法部要求该公司提供向美国客户出售的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信息。

神户制钢所发言人称，该公司正遵照该要求办理。

自神户制钢所 10 月 8 日承认篡改产品质量文件以来，美国司法部的介入首次引发了该丑闻可能面临法律行动的可能性。神户制钢所的工人篡改了交付给客户的数万吨金属产品的质量信息。神户制钢所称，篡改信息是为了让不合格产品看上去达到了客户的规格要求。

这一丑闻可能动摇外界对日本制造业的信心。神户制钢所是该国最大的钢铁和铝制造商之一，也是汽车行业重要的供应商。

3.4 美国法院受理贾跃亭对顾颖琼起诉 已向顾发临时禁令

乐视控股近日通过官方社交媒体发布声明，称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已于 10 月 6 日正式受理了贾跃亭对顾颖琼提起的法律诉讼。其中

诉讼请求包括判决顾颖琼承担一般性、特定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及禁止其继续对贾跃亭进行任何骚扰、诽谤和造谣等。而此前在 9 月 29 日，美国法院已经向顾颖琼发出临时禁令，禁止其继续造谣诽谤贾跃亭。

乐视控股表示，此次起诉的理由包括顾颖琼对贾跃亭实施诽谤、诋毁、跟踪等侵权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本公司重申尊重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并诚挚接受公众的监督与批评，但是绝不能容忍任何歪曲事实、不择手段地故意造谣诽谤等非法行为。对于顾颖琼藐视法院临时禁令，损害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及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将坚决通过法律途径捍卫自身权益。”

上月中旬，一家名为“顾颖琼博士说天下”的自媒体突然称贾跃亭正在美国申办绿卡并着手成立海外信托基金的一家自媒体，随后又曝出一份显示由贾跃亭签名的申请信托资料，称贾跃亭实际已经实现了“成功大逃亡”。不过这一消息随即被贾跃亭和乐视控股高层否认，称该份资料全部造假。

当时乐视控股就表示将在中国和美国两地起诉相关自媒体追究法律责任。不过此次美国法院受理贾跃亭的起诉是否真能让顾颖琼“封口”目前还很难说。就在此前美国法院向顾颖琼发布相关禁令后，顾曾对贾跃亭回应称，“我发誓，你一到北京，我就删除我所有关于你的文章，登报道歉！”显然是暗示贾跃亭目前不敢回到北京。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司法部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作出部署。律师调解是由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开展律师调解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同时，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开展律师调解是对律师业务领域的重要拓展，实现了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对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规定了律师调解的四种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二是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三是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四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

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试点地区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资质条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建立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

《意见》完善了律师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签发支付令。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

《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工作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 11 个省（直辖市）试点。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4.2 中国拟有条件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新药上市不再“慢半拍”

10月20日，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审中心发布关于《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称将有条件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征求意见稿的附则中，药审中心规定：对于用于危重疾病、罕见病、儿科用药且缺乏有效治疗手段的药品注册申请，经评估其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属于“部分接受”情形的，可采用有条件接受临床试验数据方式，在药品上市后收集进一步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用于评价。

此前，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进口创新药接受境外临床实验数据。10月9日，食药监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司长王立丰强调，在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接收上，并不是临床试验数据的无条件互认，而是“有条件的”。

4.3 陕西出台新规：自主创业失败可再享 1 年社保补贴

近日，陕西省政府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用工和社会保障等制度促进就业转型。

实施意见明确将支持劳动者多元化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者，企业要求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加强财政税收政策支持，按照国家浮动标准上限确

定税收扣减定额标准，进一步降低创业扶持对象纳税负担。自主创业失败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距补贴期满不足 1 年或超过补贴期限的，可再享受 1 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也要给予倾斜。

实施意见还指出要深入推进精准就业扶贫，确保到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 1 人稳定就业。

4.4 无需亲临庭审现场！广州出现全国首例通过微信作证案

据指控，2017 年 4 月 30 日 18 时许，廖某蒋某和同伙到广州市越秀区白云索道公交站，乘事主曾某上车不备之机，盗走了曾某放在裤袋内的 1 部 iPhone6S Plus。正当廖某等人携赃准备逃离现场时，便衣民警将他们逮个正着。然而，现场没有监控录像，廖某和蒋某矢口否认扒窃他人手机。

昨日下午，广州市越秀区法院开庭审理该起盗窃案，并通知一位现场执勤民警出庭作证。但该执勤民警并未“现身”庭审现场。原来，这是广州市越秀区法院首次尝试证人微信作证。执勤民警无需亲临庭审现场，只要登录“数字越法远程视频平台”，进行“刷脸”及身份认证后即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远程作证。

据了解，为确保系统安全，该平台实现“刷脸”的方式是参照“公安部居民身份证网络应用国家标准”，证人、鉴定人在该平台通过“人脸识别+公安比对”校验身份、认证通过后，即可进入作证视频通道，法院通过后台操作将法庭画面和声音传输到证人、鉴定人的手机等电

子设备，同时将证人、鉴定人的头像和声音传输到法庭，即可实现微信庭审。法官还可根据庭审需要，在控辩审三方画面之间进行自由切换。同时，证人微信作证将被全程录音录像，刻盘存档。

庭上，当审判长宣布传证人出庭后，法庭电视屏幕上很快便出现证人的头像。两名被告人当庭确认出现在屏幕上的证人即是抓捕他们的执勤民警，证人也对两位被告人进行了辨认。随后，控辩审三方先后询问了证人，整个作证过程信号畅通，画面稳定，声音清晰，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以前我们听到要出庭作证就头痛，因为太麻烦了，来回奔波不说，还要等候庭审、等签笔录等，往往一折腾就是半天时间，而我们手头上又还有其他本职工作”，证人龚警官表示，“现在有了微信作证，我们不用再路途奔波，就算天气恶劣也不怕，还节省了时间，非常方便。”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院长、该案审判长万云峰自豪地介绍说，越秀区法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微信作证小程序，该案是全国首例证人通过微信小程序作证的案件。“微信作证极大方便了证人作证，可以显著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率，有利于法官及时查明案件事实，有效节约司法资源”。